

印台区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1	行政许可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	1. 企业或单位关闭、闲置、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核准结果；2. 企业或单位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审批结果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生态环境分局	信用陕西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2		行政处罚流程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3. 处罚执行情况：同意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强制执行申请书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政府网站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3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区生态环境分局	信用陕西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4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和行政命令	行政强制流程	1. 查封、扣押清单2. 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3.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政府网站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5		行政强制决定	查封、扣押决定书（全文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6		行政命令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全文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7	行政管理	行政奖励	1. 奖励办法；2. 奖励公告；3. 奖励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政府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8		行政确认	1. 运行环节：受理、确认、送达、事后监管2. 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政府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9		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	1. 运行环节：受理、审理、裁决或调解、执行2. 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政府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10		行政给付	1. 运行环节：受理、审查、决定、给付、事后监管2. 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政府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11		行政检查	1. 运行环节：制定方案、实施检查、事后监管2. 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政府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12	其它行政 职责	重大建设项目 环境管理	1. 重大建设项目落实生态环境要求情况2. 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7〕42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政府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13		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	按要求公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时限，受理投诉、举报途径，督察反馈问题，受理投诉、举报查处情况，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7〕42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政府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14		生态建设	1. 生态乡镇、生态村、生态示范户创建情况2.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情况3.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4. 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7〕42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政府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15		企业事业单位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政府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16		生态环境保护 政策与业务咨 询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答复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政府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17	公共服务事项	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	1. 环保公众开放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2. 参观环境宣传教育基地活动开展情况3. 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4. 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5. 开展生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政府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18		生态环境污染举报咨询	生态环境举报、咨询方式（电话、地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信访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政府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19		污染源监督监测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环发〔2013〕81号）、《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每年印发的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政府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20		污染源信息发布	重点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总量控制、污染防治等信息，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监管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政府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21		生态环境举报信访信息发布	公开重点生态环境举报、信访案件及处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政府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22		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发布	水环境质量信息（地表水监测结果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实时空气质量指数（AQI）和PM2.5浓度；其他环境质量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政府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23		生态环境统计报告	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环境统计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7〕42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政府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